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70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許瑛真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代　理　人　賴怡真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喬湘秦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廿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Ａ０１自中華民國115年9月16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揆諸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乃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利

用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債務人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債條例第1條參照）。準此，債務人若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客觀上並無濫用更生或清算程序之情事，自應使其藉由消債條例所定程序以清理債務。債務人於消債條例前置協商或調解程序中，自應本於個人實際財產及收支狀況，依最大誠信原則，商討解決方案，如終究不能成立協商或調解，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法院自宜依上開消債條例第3條所謂「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綜衡債務人全部財產及收支狀況，審酌債務人陳報各項花費是否確屬生活必要支出，並評估債務人是否確有難以負擔債務之清償情事；如曾有協商或調解方案，該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個人生活基本需求等情。次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亦有明文規定。又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16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對金融機構及非金融機構等債權人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金額合計1,298,425元，於消債條例施行後，聲請人前向居所地之法院聲請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行消債條例前置調解，嗣因調解不成立而終結。聲請人客觀上就已屆清償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或不能清償之虞，復因聲請人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為此向本院聲請更生等語。

三、按消債條例所稱消費者，係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平均每月營業額20萬元以下之小規模營業之自然人；債務人為公司或其他營利法人之負責人，無論是否受有薪資，均視為自己從事營業活動，其營業額依該公司或其他營利法人之營業額定之，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第2項及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聲請人主張任職於○○○手

作烘培，有在職證明書附卷為證（見本院卷第119頁），堪認為真，此外，查無聲請人有其他營業所得，亦有112、113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勞保（就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21至23頁、第115至116頁），堪認聲請人屬消債條例第2條所規定之消費者，而為消債條例適用之對象。

四、經查，聲請人提出本件更生聲請前，曾向本院聲請調解，經本院115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1號案件受理在案，嗣於民國115年4月28日調解不成立等情，業據本院調閱本院115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1號卷宗，核閱無誤，堪可採認。是以，本院應綜合聲請人之債務、收入、生活必要支出及財產狀況等情，衡酌聲請人平均月收入扣除每月生活必要支出後之餘額是否難以負擔債務金額，綜合評估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是否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說明如下：

㈠聲請人之平均每月收入及財產狀況：

1.聲請人陳報任職於○○○手作烘培，有在職證明書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19頁），惟並未陳報每月薪資或其他證據供本院採擇。本院衡酌聲請人為67年次，現年48歲，正值青壯年，且依聲請人勞保（就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顯示，聲請人自115年6月2日起，投保薪資為31,800元（見本院卷第116頁），足認聲請人為具有相當工作能力之人，是本院審酌上情，認為聲請人每月應有獲取薪資31,800元之能力，並以此金額作為聲請人客觀清償債務能力之基準。

2.觀諸聲請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聲請人名下無財產（見本院卷第23頁），然依債權人陳報債權結果（見本院卷第61頁、75頁、81頁），聲請人曾分別以車牌號碼000-000、MWB-2161、NHJ-5513之機車為擔保品向債權人借款，則前開車輛屬於聲請人之財產應堪可採認。聲請人固未陳報

前開車輛之客觀價值，惟依一般客觀經驗，該等車輛車體尚未滅失，應均尚有1萬元之殘值，則聲請人機車之殘值應有3萬元。而聲請人存摺結餘有嘉義林森郵局72,393元、華南銀行792元、第一銀行100元，有存摺內頁附卷為證（見本院卷第121至139頁），至於以聲請人為要保人之壽險保單則已失效，有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在卷為證（見本院卷第159至165頁）。除此之外，本院依稅務T-Road資訊作業連結查詢聲請人財產結果顯示，聲請人114年度有來自精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財產10,000元（見本院卷第181頁），以上堪認聲請人財產有113,285元。

㈡每月必要支出狀況：

按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按諸上開說明，並核以聲請人及未成年子女均居住於雲林縣，扶養義務人為聲請人及配偶，聲請人每月負擔撫養費比例為2分之1，且參照衛生福利部公告115年度雲林縣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為15,515元，其1.2倍即18,618元，則聲請人之每月必要支出應以27,927元為可採。至於聲請人固主張每月須支出水電瓦斯費、家用網路費、房租、女兒扶養費合計37,218元，惟聲請人與其配偶均住於同戶內，此有戶籍謄本及房屋租賃契約等件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9頁、167頁），則前開費用均應由聲請人及配偶共同分擔，又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釋明需由聲請人個人負擔前開全部費用，則聲請人之主張洵無足採，附此敘明。

㈢聲請人債權人陳報債權結果：

1.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至115年5月19日止，聲請人尚

欠信用卡債務本金、利息合計23,297元，有消債事件陳報狀、債權計算表等件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61至63頁）。

2.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至115年5月19日止，聲請人尚欠信用貸款債務本金、利息、違約金合計305,159元，有民事陳報狀、債權計算書等件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71至73頁）。

3.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至115年5月19日止，聲請人尚欠小額信貸債務本金、利息、違約金合計290,643元，有債權人債權陳報狀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67頁）。

4.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聲請人曾以車牌號碼000-0000號之機車為擔保品，向債權人借款，但擔保品無價值，請以聲請人無擔保債務本金、遲延費列計為219,414元，有民事陳報狀、購物分期付款申請暨約定書、客戶對帳單－還款明細等件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75至80頁）。

5.合迪股份有限公司：聲請人曾以名下2021年式、光陽牌、SJ25ZB型、車牌號碼000-0000號之機車為擔保品，向債權人借款，惟該車輛將逾機車耐用年限，現已無殘值，故全數借款應轉為無擔保債權，至115年5月19日止，聲請人尚欠無擔保債務本金、利息合計132,372元，有函文、債權計算書等件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81至83頁）。

6.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聲請人曾以車牌號碼000-000號之機車為擔保品，向債權人借款，惟該車係2014年出廠年份老舊，殘值可忽略不計，故全數借款應轉為無擔保債權，至115年5月19日止，聲請人尚欠無擔保債務210,214元，有函文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59頁）。

7.廿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聲請人尚欠瑪吉PAY無擔保債務兩筆，合計為109,143元，有民事陳報狀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57頁）。

㈣承上，聲請人積欠之無擔保債務總額1,290,242元，扣除聲請人財產113,285元，至少仍尚有1,176,957元之債務。依聲請人每月約3,873元（計算式：31,800元-27,927元＝3,873

元）可供清償計算，尚需約25年以上始能清償完畢，倘若加計日後之利息及違約金等負擔，清償期限勢必更長，堪認聲請人客觀上對已屆清償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或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有必要利用更生程序，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予以更生之機會。

五、綜上，本件聲請人為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之自然人，依其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客觀上有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債務之虞。又聲請人所積欠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業如上述。此外，本件復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核屬有據，應予准許。又本件聲請人業經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爰並裁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爰裁定如主文。

六、聲請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或經法院認為已盡力清償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而司法事務官於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聲請人提出更生方案時，亦應依聲請人之收入變化、社會常情及現實環境衡量聲請人之清償能力，並酌留其生活上應變所需費用，進而協助聲請人擬定允當之更生方案，始符消債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的，附此說明。

七、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洪儀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書記官　梁靖瑜